

# 关于印发《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已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及相关部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金融工作局日常监管行为，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本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以下简称《抽查计划》）。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创新监管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是相关部门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全局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 二、工作目标

为了更好的做到精准抽查检查，依据上级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文件和计划要求，对辖区金融监管市场主体总数的（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不设上限）5%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抽查，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检查以及结果公示工作。

### 三、抽查范围

辖区内地方金融组织（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 四、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五、抽查方式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要求，“双随机”采取先抽取被检查对象、后抽取检查人员方式实施，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既定规则对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最终确定随机检查对象及参与随机检查人员。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执法纪律。**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企业单位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规范执法程序。**严格依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检查，不得擅自扩大检查内容，采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的方式实施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严格限制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实现责任可追溯，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计划中的每次抽查都要有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抽查有序开展。

**（四）强化信息报送及公开。**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抽查结果要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3.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清单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 成员名单

组 长：李金铭（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副组长：王小龙（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成 员：王世起（区金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

王艳丽（区金融工作局融资服务中主任）

附件 2

##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21	区金融工作局	二类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的通知》（豫金发【2020】8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豫政金【2017】311号）	区金融工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	50%	1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跨部门开展，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

附件 3

##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4	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	1.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	区金融工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2023 年 5 月 -12 月